

麟游县委政法委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县委政法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部门的思想和行动。二是对一定时期内政法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三是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四是检查政法部门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情况，研究制定落实党的方针政策、严肃公正文明执法措施。五是支持和监督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指导重大、疑难、敏感案件的依法处理工作。六是组织协调指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七是组织推动政法综治维稳调查研究工作，研究解决政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八是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措施，协调县委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干部。九是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全县政法部门领导干部违法犯罪案件，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纪的政法干警，参与调查社会反响大，情况复杂的政法干警违法违纪案件。十是组织协调指导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十一是联系指导县法学会工作。十二是承办县委和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是围绕各个时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工作和重大部署，针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对策。二是起草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文件、报告。三是制定一个时期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

专项斗争和重点治理方案。四是负责协调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工作，检查督促基层单位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五是负责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各类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六是收集、传递综合治理工作信息资料。七是承办县综治委和市综治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3、县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是贯彻落实市委维稳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和县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和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全县维护稳定工作，并进行检查、指导和督办。二是掌握全县社会稳定情况，对影响稳定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及时通报有关镇和部门，指导各镇和部门开展工作。三是定期综合分析全县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预测形势，提出对策，供县委、县政府决策参考。四是组织全县影响社会稳定问题的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掌握影响稳定的问题，向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化解矛盾、消除隐患的措施建议。五是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敏感期、国家重大政治活动和重大节庆期间的维护稳定工作。六是针对可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协调组织制定和完善处置预案。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及时协调有关镇和部门妥善处置，并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七是加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完善信息、排查和协调、督办等各项维护稳定工作机制，强化维护稳定工作责任制，并对发生严重危害社会稳定问题的镇、部门实施责任追究。八是承办县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委维稳办其他事项。

内设机构情况: 办公室、综治办、维稳办、610 办、国安办。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聚力全面实施法律惠民行动，规范执法司法行为，司法公信力全面提升。一是强化执法检查，执法水平大幅提升。二是规范执法行为，办案质量明显好转。三是司法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四是创新机制，法学会“433”工作机制初步形成。五是落实司法救助政策，涉法涉诉案件明显下降。

2、聚力扎实推进涉稳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维护稳定措施全面落实。一是强化信息分析研判，重要节会和敏感期全县社会稳定。二是突出常态化管理，重大社会不稳定风险防范化解专项行动扎实推进。三是注重事前排查化解，重大项目维稳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四是维稳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党政主要领导履职综治维稳反邪教工作新机制初步形成。

3、聚力实施法治保障效能行动，社会治理水平全面提升。一是突出重点，集中开展严打整治。是精排细查，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是突出重点，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两个专项行动。四是紧扣“十个没有”标准，平安建设稳步推进。五是挂牌督办，治安突出问题 and 治安混乱地区得到有效整治。六是优化法律保障，助力脱贫攻坚。七是推行“145”管理模式，社区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八是健全“255”工作机制，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

4、聚力巩固“全国创建无邪教示范县”成果，反邪教工作再创新佳绩。一是强化排查管控，防范控制工作成效明显。二是强化分析研判，重大节会和敏感期和谐稳定。三是强化警示教育，筑牢防范邪教渗透的群众基础。四是强化宣传报道，网上斗争取得重大突破。五是强化排查清理，专项打击活动扎实开展。六是开展“脱贫拒邪”，巩固“全国创建无邪教示范县”成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8 年决算为县委政法委（机关）决算。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实有人员 8 人，其中行政 7 人、工勤人员 1 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经费管理方式	编制数	在职人数
1	中共麟游县委政法委员会	行政	财政拨款	7	7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县委政法委决算总收入为 265.83 万元，总支出为 265.83 万元。比 2017 年 198.92 万元增加 66.91 万元，增长了 33.64%，增加原因为人员政策性工资增加及目标责任制奖金增加。

2. 2018 年县委政法委决算收入为 265.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5.8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3. 2018 年，县委政法委总支出 265.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9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89.38，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2.8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7 万元。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县委政法委 2018 年度初结转和结余 0.03 万元，决算总收入为 265.83 万元，总支出为 265.83 万元。比 2017 年 198.92 万元，增加 66.91 万元，增长 33.64%，增加原因为人员政策性工资增加及目标责任制奖金增加。

2. 2018 年县委政法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5.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9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89.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7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年初预算为 68.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99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人力资源事务（20110）行政运行（2011001）。年初预算为 23.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9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人力资源事务（20110）公务员考核（2011009）。年初预算为 23.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9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0131）。年初预算为 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0131）专项业务（2013105）。年初预算为 3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 万

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0131）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013199）。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2013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3602）。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2）公共安全支出（204）。年初预算为 189.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38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公安（20402）。年初预算为 189.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38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公安（20402）行政运行（2040201）。年初预算为 108.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78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公安（20402）治安管理（2040204）。年初预算为 7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6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公安（20402）其他公安支出（2040299）。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年初预算为 2.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2）。年初预算为 0.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99）。年初预算为 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年初预算为 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7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21012）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2101201）。年初预算为 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7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3、2018 年，县委政法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基本支出 188.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9.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9.85 万元，津贴补贴 43.88 万元，奖金 29.4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2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8 万元，奖励金 1.3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8 万元；公用经费 58.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73，印刷费,15.48 万元，水费 0.10 万元，电费 0.32 万元，邮电费 0.3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56 万元，差旅费 9.02 万元，维修费 0.45 万元，会议费 3.7 万元，培训费 0.1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1 万元，劳务费 0.01 万元，工会经费 0.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 万元。

4、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7.6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 7.01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1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决算 7.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 2.69 万元，主要是严格贯彻执行八项规定，用车批次比上年减少。

（3）2018 年接待 16 批次，81 人，公务接待费 2.51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1.4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1%。主要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查检查次数多，增加了公务接待费用。

2、2018 年度县委政法委培训费支出 0.19 万元。

3、2018 年度县委政法委会议费支出 3.7 万元。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县委政法委对 2018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65.83 万元，所有经费已按用途拨付到位，无滞留挪用。

1、县委政法委财务人员严格按照《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和《差旅费管理办法》、《公务卡有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等一系列财务规章制度及章程办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三公”经费、培训费无明显

增加趋势，无违规乱发钱物情况，不存在超标准报销各项费用等情况。

2、县委政法委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单位人员经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外出租车，分管领导签字派车，主要用于保障机构编制督查、下乡扶贫及工作调研等日常工作开展。

3、加强办公用品的使用和管理，提倡双面用纸，降低纸张消耗，减少重复打印次数；强化单位人员节能意识，做到人走灯灭，办公设备随用随开。

4、2018 年度，县委政法委项目支出 77.5 万元，我们对项目专项资金进行事前跟踪论证、事中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对存在的问题跟踪整改，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专项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中共麟游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麟游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25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全县信访维稳工作;做好涉稳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对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决策、重大活动、重大改革、重大案件、重要矛盾化解实施“六位一体”风险评估,明确了 112 个重点项目评估的责任主体,建立重大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档案 128 个,落实防范和化解不稳定隐患措施 386 条,13 个项目聘请第三方组织进行了评估,实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质、扩面、增效”的目标,年内全县发生的 25 起 26 人非正常死亡事件得到快速处置,未引发上访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全县信访维稳工作日常开展	信访维稳工作正常开展	100%	
		质量指标	保证全县信访维稳工作日常开展	信访维稳工作正常开展	10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时间	全年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做好全县信访维稳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进一步规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全县信访维稳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群众满意度。	进一步规范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做好全县信访维稳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群众满意度。	进一步规范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做好全县信访维稳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群众满意度。	进一步规范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综治工作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中共麟游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麟游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5000	11500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115000	1150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县综治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对综治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在重大节会和敏感期成立专门督查组，由县级领导带队，深入镇和重点部位，对贯彻落实省市县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等重点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制定实施《麟游县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麟游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约谈办法（试行）》、《麟游县综治及平安建设绩效考评办法》，从制度机制上确保了工作扎实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全县综治工作日常开展	综治工作正常开展	100%	
		质量指标	保证全县综治工作日常开展	综治工作正常开展	10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时间	全年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做好全县综治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进一步规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全县综治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进一步规范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做好全县综治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进一步规范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做好全县综治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进一步规范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政法工作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中共麟游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麟游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	16000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县级资金	160000	1600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政法单位执法监督，统筹运用执法检查、案件评查等手段，整治执法突出问题，深化司法规范化建设，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优化职权配置，公正高效司法，提升案件质量，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扎实开展“雷霆 2018”严打行动，严厉打击盗、抢、骗、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刑事案件 34 起，抓获嫌疑人 35 人，行政拘留 16 人；强化对电子商务、危爆物品销售、运输、储存、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管，整改安全隐患 79 处，群众的安全感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政法工作日常开展	政法工作正常开展	100%	
		质量指标	保证政法工作日常开展	政法工作正常开展	10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时间	全年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做好全县政法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进一步规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全县政法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进一步规范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做好全县政法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进一步规范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做好全县政法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进一步规范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

自评得分: 94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一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是对一定时期内政法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三是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四是检查政法部门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情况,研究制定落实党的方针政策、严肃公正文明司法措施。 五是支持和监督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指导重大、疑难、敏感案件的依法处理工作。 六是组织协调指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七是组织推动政法综治维稳调查研究工作,研究解决政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八是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措施,协调县委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干部。 九是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全县政法部门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查处违纪违法的政法干警,参与调查社会反响大,情况复杂的政法干警违法违纪案件。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8 年,县委政法委总支出 265.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9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89.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7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分 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 式和获取数据 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265.83	265.83	5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0	0	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分 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 式和获取数据 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265.83	265.83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 决算数/其他收入 预算数 ×100%-100%	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4.75	7.01	0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无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资金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完成全县政法工作、综治工作、信访维稳工作顺利开展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100%		完成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做好全县政法工作、综治工作、信访维信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群众满意度。		单位满意数/双随机抽查单位数量*100%	98%以上	1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县委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 58.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73，印刷费 15.48 万元，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支出 1.3 万元，差旅费 9.02 万元，维修费 0.45 万元，会议费 3.7 万元，培训费 0.1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1 万元，工会经费 0.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 37000 元。实际采购支出 36639 元。其中货物类采购支出 36639 元，在中小企业采购 36639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2017 年末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实际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